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74號

原告 黎氏紅絨

被告 陶桂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14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朴簡字第274號判決（下稱系爭朴簡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取得原告之郵局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下同）159,144元。然其後原告對系爭朴簡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5號判決（下稱系爭簡上判決）廢棄系爭朴簡判決，並認定被告對原告並無債權存在，系爭簡上判決已不得再上訴。被告所持執行名義已不存在，被告取得原告之存款159,144元即無法律上之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取得原告之159,144元，惟系爭朴簡判決才是正確的，被告對原告確實有債權存在，系爭簡上判決有誤，希望可以改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系爭朴簡判決及系爭簡上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6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件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34號卷宗核實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3 1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以系爭朴簡判決為執行名義，取得
04 原告之159,144元，惟其後系爭朴簡判決為系爭簡上判決所
05 廢棄，是被告之執行名義已不存在，則被告取得159,144元
06 即無法律上原因，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返還上開金額予原
07 告。被告雖抗辯系爭簡上判決有誤，並請求改判，惟系爭簡
08 上判決已經確定，且兩造間是否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並非
09 本件原告起訴之範圍，故本院無從審理之，被告之抗辯為無
10 理由。

1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5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7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18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
19 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
20 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
21 年6月29日（見司促卷第97頁，本院卷第129頁）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6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伍幸怡